附件3：

**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 流利式货架 | | | | |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 Slide-over rack | |
|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 □修订 | | | 被修订标准编号 | 无 | |
|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 | □NEQ | 采标编号 | 无 | |
| 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名称  (中文) | 无 | | | | | 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名称  (英文) | 无 | |
| 采用快速程序 | □FTP | | | | | 快速程序代码 | □B | □C |
| ICS分类号 | 53.080 | | | | | 中国标准分类号 | J83 | |
| 牵头单位 | 江苏六维物流设备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 | | | 体系编号 | 0749901030001007 | |
| 参与单位 |  | | | | | 计划起止时间 | 2015-2017 | |
|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 近年随着土地资源的稀缺，物流存储效率和方式一直受到物流行业关注。同时，随着物流自动化水平的迅速发展，流利式货架储存方式，被物流仓储企业作为一种存储设备普遍使用。作为不可或缺存储环节，采用流利式货架储存物资，可以利用一定的存储空间，较好地满足一些工位和频繁移动货物存储需求，快速移转货物。利用流利式储藏方法能够同其他多种自动化物流设备配合，实现自动化仓储及管理模式。因此流利式货架在今后物流仓储设备行业中应用将会更加广泛，而目前物流仓储设备标准体系内该类产品尚无标准可依，急需制定相关标准来规范流利式货架的设计、生产、制造及安装验收等。  本标准总目标是在研究先进工业国家标准（如FEM、ANSI/MH、JIS Z0620等）基础上，结合我国实情，制定流利式货架行业标准，以体现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同时兼顾标准的实用性和执行时的可操作性，全面提升行业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 | | | | | | |
|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 本标准规定了流利式货架的术语、基本构成、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钢制流利式货架 | | | | | | | |
|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 各类货架是现代物流仓储设备行业的重要设备之一，根据种类的不同可以应用于许多复杂场合。近几年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在保持技术领先的同时，加大了相关标准的研究与制定，欧洲起重运输机械协会等与自动仓库相关的标准FEM10.2.02《静态钢结构托盘式货架设计规范》，已形成一个较为稳定的立体仓库标准体系，基本上代表了该行业产品的最新水平，英国BS EN 15512-2009 《钢制静态存储设备.可调托盘货架.结构设计原则》、美国ANSI/MH16.1-2004《工业存储用钢货架设计、试验和应用规范》、澳大利亚AS 4084—2012《钢结构货架》、日本JIS Z0620-1998《工业用货架》等国标准也较多参照FEM10.0.02标准制定。近几年，随着立体仓库货架等各类货架设备设计中的新材料、新结构大量涌现，行业急需增加新的标准以适应新技术发展趋势，并对现有产品加以引导和规范。  目前国内相关标准有住建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CECS23:90《钢货架结构设计规范》，CECS23：90是1990年制定的，已很难反映现代立体仓库货架和其他货架设备设计水平及物流技术进展，现有的JB/T 10822-2008《自动化立体仓库.设计通则》则是一个相对宏观的指导文件。其他关联的标准还有：JB/T 11270-2011《立体仓库组合式钢结构货架 技术条件》；JB/T05323-1991 《立体仓库焊接式钢结构货架 技术条件》；GB 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8-2002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GB/T 1591-200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 50009-200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11-2010《建筑抗震设计规范》；WB/T 1042-2012 《货架术语》；WB/T 1044-2013 《托盘式货架》等。相对而言均没有对流利式货架的表述，国内现行立体仓库货架等行业中货架产品标准仍不完善，滞后于物流技术的快速发展，研究与制订流利式货架标准势已在必行。  本标准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 | | | | | | |
| 牵头单位 |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 | | 标准化技术组织 | |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 部委托机构 |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

[注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编号；

[注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必须填写采标编号及采用程度；

[注3]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B代表省略起草阶段，C代表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具体要求详见《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注4] 体系编号是指在机械工业（专业领域）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中标准体系表中的标准项目编号。